



回眸2017, 关注鹰城重点民生实事

群众安全感提升了 法律援助门槛更低了

□本报记者 王春霞/文 彭程/图

■核心提示

社会治安稳定,群众才有安全感。2017年,我市继续加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视频监控联网、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全市90%以上行政村安装了视频监控设施,群众的安全感得到进一步提升。

法律援助是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2017年,我市继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和事项范围,推进审判阶段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提升法律援助办案数量和服务质量,努力做到应援尽援,受到群众好评。



湛河区曹镇乡银王村,工程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监控探头。

村里有了监控探头 群众安全感提升了

2018年1月12日,湛河区曹镇乡曹西村,虽然已是中午时分,气温仍然不到0℃,两名工程技术人员正在村头忙活,其中一人抱着笔记本电脑调试,另一人则在连接治安监控设备箱内的网线。

两人告诉记者,曹西村要安装8个监控探头,这是第二个,网络连接好之后就可以装探头了。

而在距离曹西村不远的银王村,一个月前各重要路口已装好了7个监控探头,其中一个就装在村中一个十字路口,正对着村民王国林的家门。

63岁的王国林乐呵呵地说:“这些年社会治安越来越好,现在村里又装了这么多探头,对坏人是一种威慑,安全感肯定提升了。”他的堂弟王国发说:“政府装监控,群众不用掏一分钱,这是好事。今后有事也能通过监控查线索,好处多啦。”

与此同时,在湛河区数字城管中心的区级监控平台指挥中心大厅的大屏幕上,呈现出银王村各个路口的实时监控画面。

湛河区政法委副书记兼区综

治办主任关军昌介绍说,湛河区先后投入1600多万元用于视频监控建设。去年6月,覆盖农村和城乡接合部的第三期470个监控探头开工安装,每个行政村将安装4到10个不等的监控探头,农村村村通公路重要路口全部安装监控探头,争取做到农村高清视频监控全覆盖。截至目前,240个探头已安装完毕。

据了解,湛河区农村视频监控系统已和市公安局的“天眼工程”联网,实现了资源共享。关军昌说,这对提升公众的安全感、震慑犯罪、提高破案率作用很大。

市综治办有关人士告诉记者,按照《2017年平顶山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要求,全市90%以上行政村要安装视频监控设施。根据去年7月出台的《平顶山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2020年我市将基本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目标。截至2017年底,我市视频监控联网、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全市2345个行政村(社区)已安装视频监控的2234个,覆盖率达95%。

市区有了“天眼” 侦破案件更迅速了

2017年11月9日傍晚,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女生小袁到学校南门口买饭,回到宿舍发现自己装在上衣口袋里的新手机不见了,她当即报了警。这引起了北渡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的重视,因为前一天他们已接到过一起类似的手机失窃案,报案人也是该校学生。

办案民警通过调取北渡村及学校南门附近的监控录像比对,很快发现了嫌疑人许某。11月10日,被民警抓获的许某供述了在职平学院南门附近盗窃学生手机的犯罪事实。目前,警方正在追捕其他嫌疑人。

今年1月12日,北渡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负责视频侦查的王警官说,像这种案件,如果没有监控,侦

破起来会有一定难度。有了监控和人脸识别系统,侦破起来容易多了。

市综治办有关人士介绍说,市公安局依托“天眼工程”,2017年提高运行维护能力,新增了卡口、人像两大系统,进一步规范了15个市、县两级视频监控平台,初步形成了“视频监控、卡口应用、人像识别”三大技防体系,对震慑和打击犯罪起到了很大作用。

市公安局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市公安局智能人像测试平台已接入火车站、汽车站等重点部位,布控重点人员3175人,累计抓拍人像747.659万张,报警1079次,为一线单位破获案件提供有效支撑400余次。



□制图 永伟

他杀死妻子和岳母 法律援助律师出庭为其辩护

2017年4月5日一大早,卫东区上张村一处租房失火。大火被扑灭后,人们在废墟里看到了两具烧焦的尸体。

这并非意外事故,而是一起故意杀人、放火案。杀人者王明并未逃离,而是在案发现场拨打110向警方投案。王明称,由于协商离婚不成,他杀了妻子和岳母,并点燃了租房内的物品。

2017年11月22日,此案进入法院审判阶段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发现被告人王明并未委托辩护人,当即通知市法律援助中心,为市法律援助中心接到通知后,及时指派河南龙云律师事务所律师阎超为其出庭辩护。

阎超律师告诉记者,

接到指派的第二天,他便赶到中院申请阅卷,了解案情,随后又赶到郑县看守所会见被告人王明。

2017年12月21日,此案在中院开庭审理,阎超出庭为被告人王明辩护,并向法庭递交了辩护词,从王明主动自首、被告人与妻子的婚姻矛盾长达三年之久且被害人曾在家属院张贴大字报辱骂被告人父母、案发当天双方协商离婚不成发生口角激情杀人等法定从轻情节,以及王明无前科、孩子年幼需要人照顾、认罪悔罪等酌定从轻情节方面为被告人王明进行了辩护。

尽管法院最终以故意杀人罪、放火罪判处王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但王明及其家人对法律援助

律师的辩护表示满意和感谢,因为通过辩护律师,被告人将自己想要表达的心声传递给了法庭。

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司荣亮说,法律援助工作已连续八年列入全市重点民生实事,根据市政府的要求,2017年市司法局继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和事项范围,特别是推进审判阶段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努力实现应援尽援。同时,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017年,全市共受理1200件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王明案只是其中一例。

七旬老人出车祸 法律援助帮他讨回公道

今年71岁的老汉林中新家住鲁山县汇源街道军王村,儿女已各自成家。2017年3月27日上午,林老汉骑着电动三轮车带着老伴儿去串亲戚。在鲁山县城振兴路与文兴路交叉口附近,林老汉的电动三轮车与温某驾驶的轿车相撞,林老汉受伤被送往医院救治。鲁山县公安交警大队作出事故责任认定,驾驶涉事机动车的温某应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2017年5月26日,林老汉的老伴儿经人指点来到鲁山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了解到林老汉老两口的家庭生活开支全靠种地收入维持,遭遇车祸后借钱看病,经济更加困难,属于应予援助的老年人困难群体后,鲁山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胡爱民随即指派该中心专职律师宋东

晓为其提供法律援助,代理此案。

2017年6月29日,鲁山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一审之后,采纳了代理律师宋东晓的大部分代理意见,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林中新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4万余元。保险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了上诉。二审中,鲁山县法律援助中心又指派河南龙云律师事务所的王延锋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市中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采访中,林中新的大女儿林彩利感激地说:“特别感谢法律援助中心。我们没有花钱,律师跑前跑后帮我们讨回了公道。我们想请律师吃顿饭,人家都不吃。”

据市司法局有关人士介绍,2017年,市司法局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由

低标准调整为低收入标准;将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环境保护、农资产品、土地承包等与基本民生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对河南籍军人家属申请法律援助免于审查经济困难条件,不设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实现刑事法律援助审判阶段全覆盖,进一步降低了法律援助门槛,扩大了法律援助范围。

截至去年12月底,全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734件,其中民事案件3501件,刑事案件1200件,行政案件33件,涉农案件1100件。受援妇女1001人,未成年人396人,老年人456人,残疾人153人,涉军7人。咨询人数34804人,当年案件归档率为60.5%,累计为受援人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近4700余万元。